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惠珍
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14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40014673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14673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014673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14673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該館於114年1月16日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（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2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4/01/17



1140000302